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陳明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陳松宏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人陳松宏之父母及全部兄弟姊妹之「戶籍謄本」，若死亡亦應提出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已提出者毋庸再提出）。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之財產清冊（內容應詳實填載）、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(三)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之最近親屬同意關係人陳淑珖擔任監護人、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（均應由本人親自簽名）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二)目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目前之生活狀況如何？目前照顧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生活起居之人為誰？照顧情形如何？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五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何？

(六)關係人陳淑珖之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
01 (七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松宏與關係人陳淑琬互動情形如何？

02 四、聲請人未於其提出之「民事聲請監護宣告狀」具狀人欄為簽
03 名或蓋章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一併補正
04 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洪正昌